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類別基準表(102年11月修正版)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一個學位為限】

申請類別	學分費、雜費 減免標準	實習費 優待標準	檢附證件
65歲以上國民	學分費減免全部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身分證(正、影本)。
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費減免全部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書(正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分費減免 30%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書(正本)。
原住民學生	學分費減免 50%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戶口名簿(正、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或孫子女	學分費減免 60% 雜費不予減免	優待 50%	戶籍謄本、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身心障礙 本人或其 子女之學 生	重度 以上	學分費、雜費 減免全部	優待 50%
	中度	學分費、雜費 減免 70%	優待 50%
	輕度	學分費、雜費 減免 40%	優待 50%
			1.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1)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 (2)本人身分證(正、影本)、 (3)父母身分證(正、影本)，已歿者需附除戶證明。 (4)配偶身分證(正、影本)。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 (2)本人身分證(正、影本)、 (3)父母身分證(正、影本)，已歿者需附除戶證明。 (4)配偶身分證(正、影本)。 ●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等同以上身分證件之(正、影本)。

備註(除 65 歲以上及原住民學生申請一次永久有效外，其餘身分每學期皆要提出申請)

1.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 128 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2. 已取得本校或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或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3. 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4. 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